###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修>>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修理许可实施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2628338

10位ISBN编号:7502628339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计量出版社

作者:黄耀文

页数:1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修>>

#### 内容概要

《国家计量法规统一宣贯教材: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修理许可实施指南》是国家计量法规统一宣贯教材,介绍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等有关计量器具法制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有关的计量基础知识,附录中列出了有关的法律法规。

《国家计量法规统一宣贯教材: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修理许可实施指南》可作为 国家质检总局、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评员的教材,还可作为地 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广大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单位的法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修>>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基础知识第一节 法制计量第二节 计量单位第三节 计量器具第四节 计量器具的计量特性第五节 计量器具计量特性的评定第二章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批准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型式批准的申请程序 第三节 型式评价的程序第四节 型式批准第五节 监督管理第三章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第三节 核准与发证第四节 证书与标志第五节 监督管理第六节 法律责任第四章 计量 器具许可的现场考核第一节 考核规范第二节 考评员第三节 考核原则第四节 考核程序第五节 考核方法 附录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附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附录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 法附录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附录5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 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公告附录6关于发布《首批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附录7关于发 布《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第二批)》的通知附录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评员培训、考 核、聘任规定附录9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附录10 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制造许可证考核规范附 录11 衡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必备条件附录12 煤气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必备条件附录13 水 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必备条件附录14 静止式单相电能表企业制造许可证考核生产设施必备条件 附录15 机械感应式单相电能表企业制造许可证考核生产设施必备条件附录16 催化燃烧型甲烷测定器( 报警仪、传感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必备条件附录17 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考核必备条件附录18 粉尘采样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必备条件附录19 关于明确医用超声、激光和 辐射源监督管理范围的通知附录20 关于对外商在中国设立计量器具维修站停发《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的通知附录21 关于在国内制造专供出口的计量器具有关问题的通知附录22 关于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许可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附录23 关于对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易地生产及申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附录24 关于制造计量器具企业设立的维修站不再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通知附录25 对重点管理计量器具考核必备条件贯彻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附录26 关于明确氨基酸分析 仪等属于进口计量器具管理范畴的函附录27 关于明确"多参数病人监护仪"属于计量器具的复函附 录28 关于对医用多参数监护仪进行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附录29 关于配料秤、配料系统等办理计量器具 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附录30关于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附录31关于界定差压式流 量计范围的通知附录32 关于动态轨道衡计量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修>>

#### 章节摘录

三、档案管理 《许可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质监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申请材料和考核报告等有关许可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前款规定的档案保存期限为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5年。

- " 此规定对质监部门许可资料档案的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1.资料范围 质监部门需要整理归档的资料包括电请材料、考核报告等有关许可的全部资料。
- 2.管理要求 质监部门首先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然后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以确保资料完整和安全。
- 3.保存期限质监部门应将整理归档的资料保存至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5年,以确保每项许可在其有效期内都是有据可查的。
- 四、许可效力 (一)名称与型号效力 《许可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 具许可只对经批准的计量器具名称、型号等项目有效。

新增制造、修理项目的,应当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 "本条规定了许可的名称与型号的效力以及新增项目的办理手续。
  - 1.许可的名称与型号效力 许可只对经批准的计量器具名称、型号等项目有效。

对于不同名称,或者虽然名称相同但是型号不同的计量器具都是无效的。

例如,取得制造电能表许可的,仅对电能表项目有效,新制造水表,这属于计量器具名称不同,因此 对电能表的许可不适用于水表取得制造机械式单相电能表许可,新制造电子式单相电能表,这属于生 产的型号不同。

因此制造机械式单相电能表的许可不适用于制造电子式单相电能表。

2.新增项目的手续 对于新增制造、修理项目的,应当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例如,针对上述两种情况,取得了制造或修理电能表许可,如果要新增制造或修理水表的,或者取得 了制造或修理机械式单相电能表许可的,要新增制造或修理电子式单相电能表的,都要另行申请许可

. . . . . .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修>>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